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年 201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安德伯格女士(副主席)(瑞典)
嗣后：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

目录

议程项目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内部司法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

19-18042 (C)



因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缺席，副主席安德伯格女士(瑞典)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74/144)

1. **Abraheem 先生**(利比亚)说，鉴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一项共同目标，特别是在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利比亚正在根据 2013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虽然利比亚不是该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尽管如此，利比亚坚持主权原则，对于在该国领土内犯下的罪行，适用该国国内法。根据利比亚法律，司法独立得到保障，法官不受任何压力或威胁。公民可以求助于所有法院，审判是公平的。

2. 2018 年，民族团结政府与美国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期建设司法人员的能力，确保他们符合刑事司法的相关国际标准，从而使利比亚能够履行其加入的国际公约和文书规定的义务。

3. 利比亚与其他会员国一样，对普遍管辖权原则可能被滥用表示关切。因此，应该非常认真地考虑该问题，妥当顾及合法性原则，不处理超出其范围的私法纠纷。在普遍管辖权的合法性和公信力与防止有罪不罚现象之间有一条细微的分界线。

4.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埃及认为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严重国际罪行肇事者责任的有效手段，前提是其范围已确定且适用得当。普遍管辖权应该是国家管辖权的补充，而不是替代。诉诸这一制度应仅限于发生此类罪行的国家不愿或无法行使其管辖权的案件。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应避免滥用该原则或将其用于政治目的。

5. 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应受到一般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的限制，首要的限制是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其内政、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官员的豁免权以及外交豁免权。

6. 令人遗憾的是，过去十年中，第六委员会关于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法律辩论没有取得显著进展。如果第六委员会将讨论重点放在会员国之间已经达成一致一致的领域，而不是在该委员会内无法协商一致的有

争议问题上，可能会有助益。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不妨考虑将国际合作和犯罪实施地国的同意作为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执行刑事司法的两个关键组成部分。埃及代表团认为，在第六委员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之前，不应将该专题转交国际法委员会。

7. **Ademo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技术模糊了犯罪与其实施者之间的地理联系。需要确保法律和机构足以应对违法者带来的新挑战。埃塞俄比亚确认，普遍管辖权原则应适用于以下国家犯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恐怖主义、洗钱以及该国缔结的条约所规定的全部犯罪。该国还确认，该原则适用于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毒品、贩运人口以及制作不雅图像和出版物有关的罪行。

8. 国际合作是执行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关键。因此，非洲联盟通过了对国际犯罪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内法范本，帮助各国按既定意图适用该原则。需要密切关注可能出于恶意的政治目的和违反国际法而不当行使普遍管辖权的风险。应该建立一种机制，以遏制将该原则的使用加以政治化的企图。国际法委员会已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这意义重大。

9.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为了保持公信力，普遍管辖权原则应补充而不是取代国家管辖权，而且其援引仅应针对最严重的罪行和暴行，不得滥用或用于政治目的。应当在司法需要与根据法律和通过国家实践承认的国家主权之间取得平衡。

10. 在发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国家，国家法院在调查和惩治此类罪行的犯罪人方面应拥有最主要的管辖权。要适用普遍管辖权，国家确立管辖权的权力必须切实地以国际法(通常是条约)为基础，而不是仅仅基于援引普遍管辖权的国家的国内法。除非犯罪实施地国显示其既不愿意也没有能力调查或起诉这些罪行，否则其他国家不能主张管辖权。可以规定，主张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应首先征得犯罪实施地国和国籍国的同意，并应确定该原则所适用的罪行和行使条件。只有危害人类罪才应属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应当仅在特殊情况下、确定没有其他方式对犯罪人提起刑事诉讼，才应援引普遍管辖权。

11. 喀麦隆正在各个层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数项文书的缔约国。在国际层面，喀麦隆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在区域层面，喀麦隆是非洲联盟的成员，非洲联盟根据其《组织法》保留在发生灭绝种族、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对成员国进行干预的权利。喀麦隆也是《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规约议定书》的缔约国，这是一个不折不扣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平台。在国内层面，喀麦隆没有关于普遍管辖权的具体法律，但积极促进与该原则所适用的犯罪有关的司法合作。根据喀麦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国家法院有权审理涉及某些罪行的案件，无论犯罪人或受害者的国籍或犯罪实施地在哪里。

12. 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实质内容已形成普遍共识，但关于该原则的适用方式和另有动机问题，几乎没有共识。因此，谨慎的做法是，只有在明确界定的情况下，严格遵守国际法，并适当考虑犯罪人的国籍国，才能援引该原则。该原则的适用也应具有必要的政治敏感性。

13. **Bayyapu 先生**(印度)说，普遍管辖权原则允许一国对某些罪行提起刑事诉讼，无论实施地以及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如何，这是一般刑法原则的例外，一般刑法原则要求管辖国与罪行、犯罪人或受害人有地域或国籍联系。有理由认为，有必要防止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严重罪行的犯罪人获得庇护或利用一般刑法的程序技术来逃避起诉。

1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对公海上的海盗行为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只有对海盗行为主张这种管辖权在国际法上不存在争议。关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种族隔离等严重罪行的国际条约为缔约国之间行使普遍管辖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印度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只适用于有限的一系列罪行，如公海海盗行为和各国通过的相关条约规定的其他严重罪行。除此之外，必须尽一切努力避免滥用该原则，因为尚未对该原则的概念和定义达成共识，还是不清楚。

15. **Guerra Sansonetti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各国义务行使其刑事管辖权，以追究诸如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罪行的犯罪人的

责任。该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国家通过单方面、选择性和出于政治动机的适用，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因此，重要的是制定合理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规则。

16. 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应继续密切审查该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该原则必须受到绝对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管辖权的限制，并继续作为对国家行动和国家管辖权的补充。因此，普遍管辖权仅适用于在国家法院不能或不愿意行使管辖权的案件中防止有罪不罚。

17. 需要在国际一级明确确定可以援引普遍管辖权的犯罪，仅限于那些因其严重性，依照国际法原则，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罪行。

18. **Alhakban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形成是出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值得称赞。然而，需要明确适用该原则的司法措施，还需要明确采取何种标准和机制界定应受普遍管辖权管辖的犯罪类型。

19. 包括沙特阿拉伯在内的许多会员国提请注意限制该原则适用的其他形式和实质性障碍，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各项原则，例如外国官员的豁免权和国家主权平等。任何无视这些原则而适用普遍管辖权的企图都将适得其反，并为政治化敞开大门。同样，任何违反《宪章》和国际法的国家法律都应该受到谴责。各国国内法规定的司法程序的巨大多样性也对该原则的适用构成障碍。

20.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探索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原则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方法，实现找到有效方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个共同目标。

21. **Warraich 先生**(巴基斯坦)说，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当务之急是追究极恶罪行的犯罪人的责任，以此来坚守问责和正义的理想，这已经是普遍共识，但在该原则的性质、范围和适用方面的根本性分歧继续阻碍就此事形成共识。必须采取全面方式解决会员国对国家官员豁免权和援引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条件等问题的合理关切。

22. 一致性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对普遍管辖权的适用采取选择性做法将使任何“规范”很快变成纯粹的“借口”，因此，任何问责要求都带有双重标准

意味，尤其是，杀戮和大规模致盲等骇人听闻的罪行正在国际社会的众目睽睽之下实施。必须对所有此类严重犯罪适用一致的道德和法律标准。

23. 普遍管辖权原则不应成为损害国家主权的许可证，而应是完全符合国际法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手段，确保犯罪人不能利用管辖权漏洞逃避司法制裁。普遍管辖权从属于而非取代地域和国家管辖权，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行使。必须优先考虑国内法律救济。第六委员会是继续讨论这一问题的最合适论坛。

24. **Iteboje 先生**(尼日利亚)说，普遍管辖权原则是防止有罪不罚、促进尊重法治和惩罚应对最骇人听闻的罪行和暴行负责的领导人的关键手段。此类罪行的犯罪人越来越多地离开其实施罪行的领土，以逃避起诉。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制定法律和措施，以便能够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在任何逮捕这些人的地方起诉他们。

25. 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签署国，尼日利亚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发展作出了相当的贡献。该国正在与其他缔约国合作，以确保法院公平、切实地适用该原则，尤其是在该原则可能对一国政治稳定产生影响的情况下。

26. 但是，普遍管辖权原则只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其适用缺乏明确性，这仍然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如果有可能与犯罪实施地国进行合作，特别是通过引渡和司法互助协议进行合作，就不应使用该原则。强国不得利用该原则将其国内法律制度强加给实力较弱的国家，剥夺他们的检察权。

27. 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关切该原则在适用方面的不确定性，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措施结束对该原则的滥用和政治操纵。尼日利亚还呼吁国际社会处理有关各方的建设性批评，并通过定向发送信息、提高认识和有可能修改适用该原则，来减轻他们的担心。要确保在没有偏见或政治动机的情况下适用该原则，会员国之间加强合作至关重要。

28. **Villalobos Brenes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普遍司法原则是打击最残暴国际罪行犯罪人有罪不罚的根本工具。哥斯达黎加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秘书长报告(A/74/144)中提供的资料，资料指出，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在国家一级对被指称的国际罪行犯罪人进行

调查和起诉的数量继续增加。这些信息强调需要进一步扩大该原则的适用范围，使得对与极恶罪行的起诉不局限于地域。

29.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还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正在最后完成其国际人道主义法手册的消息表示欢迎，这将有助于司法当局审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迫切需要建设司法人员在这方面的能力。

30. 目前有两种机制可以行使国际刑事管辖权：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性法院，由国家法院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自从普遍管辖权专题的辩论开始以来，在两个基本上已达成一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涉及所有国家，应承认普遍管辖权在这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讨论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如何帮助受害人伸张正义，以及如何保护他们的权利。需要进行多边对话，建立适用该原则的最佳机制，决定是否需要法律框架来要求各国引渡或起诉位于其境内、犯有最严重罪行的嫌疑人。

31. **de Souza Schmitz 女士**(巴西)说，巴西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专题工作组，并重申有必要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进行讨论。工作组的首要任务应该是找出可以接受的普遍管辖权定义，并就其适用范围达成共识，这反过来将有助于防止选择性地使用或误用该原则。普遍管辖权可以成为一个工具，用于起诉被控犯有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严重罪行的个人。根据主权平等原则，行使管辖权是有关国家的首要责任。然而，根据许多条约，各国义务结束与最严重罪行有关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不向此类罪行的犯罪人提供任何庇护。

32. 行使管辖权而不考虑犯罪与起诉国之间的联系，是属地原则和国籍原则的例外。因此，它应从属于具有主要管辖权的国家，并仅限于尚待界定的具体罪行。不能任意行使这种管辖权，也不得旨在满足正义之外的利益。工作组还需要审议其他问题，例如触发普遍性原则的罪行，是否需要取得具有主要管辖权的国家的正式同意，据称的犯罪人是否需要位于拟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境内，普遍管辖权与其他规范(如引渡或起诉原则)之间的关系，以及普遍管辖权与国家官员豁免的兼容性。会员国应在这些问题上保持灵活性，才能取得进展。

33. 在巴西，刑事管辖权的行使以属地原则为基础，尽管也考虑到了行为人国籍国和被害人国籍国管辖原则。国家法庭可以主张对灭绝种族和酷刑等罪行的普遍管辖权，巴西已通过条约或公约承诺遏制此类罪行。还要求国家立法行使普遍管辖权，或对根据国际法被视为犯罪的行为或不作为提出指控。因此，不能仅根据习惯国际法对犯罪行使普遍管辖权，缺乏这方面的具体立法将导致违反合法性原则。

34. 最后，虽然普遍管辖权和国际法庭(如国际刑事法院)行使刑事管辖权之间存在区别，但它们的都是不让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人逍遥法外。

35. **Ponce 女士**(菲律宾)说，普遍管辖权作为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被认为是菲律宾法律的一部分。菲律宾代表团认为，管辖权通常是属地性质的，因此普遍管辖权是出于维护国际秩序的迫切需要而产生的例外。它允许任何国家对某些罪行主张刑事管辖权，即使该行为发生在其领土之外，即使犯罪人或受害人不是其国民。由于普遍管辖权是例外，其范围和适用必须受到限制和明确界定。尤其必须维护国家官员的豁免权。无节制地援引和行使普遍管辖权只会破坏这一原则。其所适用的罪行必须仅限于强行法犯罪，惩治这些罪行被认为对公正国际秩序的存在至关重要，即使是通过协议，各国也不能加以减损。其理由是，相关罪行极其恶劣，被认为是针对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实施的，每个国家都对其拥有管辖权。

36. **Mill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普遍管辖权原则允许国家法院对某些罪行的犯罪人行使管辖权，而无论所称罪行在哪里实施，也不管被指控人或受害人的国籍如何，这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保护人权的重要工具。布基纳法索原则上赞成该原则的适用，但要遵循特定条件，因为该国坚信，在会员国境内犯下严重罪行而不受惩罚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惩治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无论他们身在何处，并向此类罪行的受害人提供赔偿，应当是一项共同责任。

37. 因此，布基纳法索是若干规定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包括关于酷刑、强迫失踪、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文书。普遍管辖权原则已被纳入2018年5月通过的布基纳法索新《刑法》。2009年通

过的一部法律确定了在布基纳法索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程序和主管部门。

38. 第六委员会内部经过了十年争论，值得提及的是，由于普遍管辖权原则被滥用，尤其是政治化，该原则的适用问题已列入国际法委员会议程。由于该原则是传统的国家管辖权标准的例外，因此在范围和适用上必须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国家法院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对外国领导人提起司法程序一直引起国家间的摩擦，因此，在适用这一崇高原则时必须考虑到国际法的其他基本原则，如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其内政和国家代表的豁免权。

39. 在国际一级，滥用该原则的案件越来越多，尤其是不均衡地适用该原则，不利于正义与国际和平。因此，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呼吁根据国际法以合理方式适用该原则。

40. **Ighil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选择性和任意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特别是无视国际正义和平等的要求，影响了国际法的公信力和对有罪不罚的打击，破坏了在全球实现正义的努力。不得将其用于追求政治目标。非洲联盟已经对国际刑事法院等法院出于政治动机、选择性滥用该原则对待非洲国家领导人表示关切。

41. 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应一秉诚意，并适当尊重国际法基本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和政治独立。普遍管辖权应被视为一种补充机制和最后手段，不能取代国家法院对在该国境内实施的罪行的管辖权。该原则的范围和适用应符合国家属地管辖以及根据习惯国际法给予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高级官员的豁免权。重要的是，在处理刑事管辖豁免这一敏感问题时必须谨慎行事，这一问题是应非洲国家集团的要求列入大会议程的。

4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认为第六委员会应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继续审查这一问题，目前将该专题转交国际法委员会还为时过早。

43. **Ly 先生**(塞内加尔)说，会员国有责任加强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支持，这是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和暴行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的关键。塞内加尔政府已于2007年

将该原则纳入其国内法。此外，塞内加尔是处理可能引发行使普遍管辖权事项的若干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44. 为确保有关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及其可能被误用的关切不会损害执行该原则的集体努力，必须一秉诚意而非选择性地行使这一管辖权，并遵循包括国家主权、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各国主权平等在内的国际法原则。

45. 普遍管辖权原则应被视为补充原则，因此只有当有关国家不能或不愿调查或起诉被控犯罪人时方可行使普遍管辖权。一国法院对该国国民在本国领土或其管辖的其他地方所犯罪行负有调查或起诉的主要责任。

46.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成第六委员会继续其有关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条件的审议，以避免实施普遍管辖权造成的政治困难，但认为只有明确界定该原则的法律方面才有可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并且认为只有国际法委员会能够澄清所涉及的法律概念、构想和原则。因此，塞内加尔代表团欢迎将该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47. **Chung Yoon Joo 女士**(新加坡)说，普遍管辖权原则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某些罪行异常严重，以至于每个国家都有权起诉犯罪者。在新加坡，海盗行为、灭绝种族和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应该依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受到起诉。鉴于该原则具有特殊性质，其范围和适用不得与其目标和概念基础相抵触。在这方面，该原则不是也不应成为各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主要依据。相反，仅在没有国家能够或愿意根据领土和国籍等其他既定理由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才应作为最后手段予以援引。

48. 普遍管辖权原则应仅适用于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特别严重的罪行。为了确定一项犯罪是否受此种管辖权的管辖，必须对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进行彻底审查。这将有助于防止该原则被不合理地运用或扩展。普遍管辖权的行使不能脱离或排斥国际法的其他适用原则，包括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原则。

49. 作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普遍管辖权与条约规定的管辖权的行使或根据特定条约制度组成的国

际法庭的管辖权的行使互不相关。各项管辖权都有自己一系列的特定司法基础、理论基础、目标和考虑因素，必须牢记。

50. **Jaiteh 先生**(冈比亚)说，令人遗憾的是，非洲国家集团十年前要求将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列入大会议程仅仅是因为该法律制度的崇高宗旨在某些情况下受到政治的破坏。冈比亚代表团认识到，普遍管辖权原则的目的是终止令人发指罪行的犯罪人不受惩罚的现象，因此呼吁澄清哪些罪行受普遍管辖权的管辖并就此提供指导。

51. 冈比亚代表团强调指出在适用普遍管辖权时尊重其他国际法规范，包括各国主权平等及其现有的领土管辖权的重要性。冈比亚代表团欢迎将非洲国家特别关注的这一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并希望在不影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此专题审议的情况下，也在第六委员会继续就这一专题进行辩论。

52. **Onanga 女士**(加蓬)说，追究最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行为人的责任，是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加蓬政府非常重视旨在保护平民的所有国际文书，特别是《1949 年日内瓦第三公约》和《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

53. 根据《加蓬宪法》，如果高级国家官员在履行职务时实施了在实施时已被界定为犯罪行为的行为，则高等法院可追究他们对此类行为的刑事责任。加蓬代表团认为，必须限制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并认为此类管辖权不能与国家管辖权发生冲突，并且发生了严重国际罪行的国家负有起诉的主要责任。只有在领土所属国不愿或不能行使其管辖权时，才应行使普遍管辖权。此外，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必须符合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国家官员豁免的原则。在其《组织法》中，非洲联盟保留在情况需要时就严重罪行对成员国进行干预的权利。

54. 在以符合实现和解与持久和平所需的关键国家进程的方式努力促进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建设国家能力至关重要。加蓬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但认为考虑到其性质，该专题应保留在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上。

55. **Tauf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有关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审议将有助于终止犯下令令人发指罪行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使其无法获得庇护。人们普遍认为,普遍管辖权可以适用于特定种类的犯罪,无论犯罪实施地以及行为人或受害者的国籍为何。然而,就该原则的定义、范围和受该原则管辖的罪行的清单而言,各国的实践存在差异。该原则也未在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中予以统一适用。

56. 根据其《刑法》,印度尼西亚可对海盗和劫持等令全人类所嫉恶的罪行主张刑事管辖权,无论这些罪行发生在何地。印度尼西亚还确认其人权法院对印度尼西亚国民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具有管辖权,无论行为实施地为何。

57. 各国之间的合作对于落实普遍管辖权原则至关重要。没有强有力的合作机制,就不可能开展调查或起诉。然而,需要就该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达成国际共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着重指出普遍管辖权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之间的区别,在许多情况下,根据国家间协定的规定,后者的范围更广。

58. **Caballero Gennari 先生**(巴拉圭)说,巴拉圭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原则是根据国际法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单独行使管辖权,以确保严重的国际罪行不会逃脱惩处,确保犯罪人不会得到庇护。巴拉圭承认国际法原则和保护人权的超国家法律秩序的存在,其中规定,法定时效对酷刑、种族灭绝、强迫失踪、绑架和出于政治动机的谋杀等罪行不适用。

59. 执行《罗马规约》的国内法将国家管辖权与普遍管辖权区分开来,明确规定了国家管辖权的限制范围,并规定了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惩罚。根据《巴拉圭刑法》和普遍管辖权原则,巴拉圭的刑事管辖权的范围扩大到在国外针对受保护的巴拉圭的合法货物或享有普遍保护的合法货物实施的行为,以及罪犯是巴拉圭国民或拒绝予以引渡的巴拉圭境内的外国国民的案件。

60. 巴拉圭代表团认为,以补充性原则和善意原则为条件,普遍管辖权原则提供了充足保障,即严重罪行的行为人将被追究其行为的责任,因此就违法者而言设立了重要先例,并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伸张正义

和保护受害者铺平了道路。巴拉圭确认,只能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并以国际法原则为指导行使普遍管辖权。

61. **Conde 女士**(几内亚)说,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国际社会所有国家都有权起诉某些罪行的行为人,无论其国籍或犯罪实施地为何。普遍管辖权原则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关键手段,其法律依据是《罗马规约》。同样,国家主权以及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62. 在公认的两类普遍管辖权,即强制性普遍管辖权和相对普遍管辖权之中,几内亚代表团提倡后者,即起诉的主要责任应由犯罪发生地国家或行为人的国籍国承担。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非洲联盟根据其《组织法》第4(h)条保留对其境内犯有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成员国进行干预的权利。几内亚支持非盟旨在打击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所有决定。

63. 根据其对人權的承诺,几内亚已通过2016年《刑法》将《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刑法》的规定加强了基本自由并废除了死刑。

64. **Ozgul Bilman 女士**(土耳其)说,土耳其法院对某些类别的犯罪拥有管辖权,包括一些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无论犯罪者的国籍或犯罪发生地为何。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贩运人口和酷刑等罪行是在国外实施的,则需要司法部长提出正式请求,才能启动诉讼程序。土耳其加入了载有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规定的若干条约,这些规定与普遍管辖权的概念密切相关。

65. 鉴于调查和起诉的义务可能应由犯罪发生地国家或被指控罪犯是其公民的国家承担,各国之间的司法合作至关重要。会员国对普遍管辖权可能被滥用或滥用存在合理关切。一些学者认为,如果出于恶意和政治目的使用普遍管辖权,可能会导致人权受到侵蚀,国际社会秩序被扰乱,国家主权和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受到侵犯。

66. 普遍管辖权是一种例外和附属形式的管辖权,应对其范围、限制和适用进行慎重考虑。重要的是维护

合法性和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并保持确保普遍管辖权的合法性和防止国际罪行有罪不罚之间的微妙平衡。

67. **Aung 先生**(缅甸)说，犯罪发生地国家对行使相关犯罪的管辖权负有首要责任。所有国家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必须得到充分尊重。缅甸代表团认为，不恰当地适用普遍管辖权的风险较高，并且同许多国家一样，对普遍管辖权对国家官员豁免和有关国家主权的影响表示关切。

68. 普遍管辖权原则可能被操纵并被有选择地加以适用。例如，所谓的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是在各国之间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设立的，最重要的是，该机制并未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是公然地企图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该机制不是一个法律机制，而是一种纯粹的政治工具，它为今后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创设了一个负面先例。

69. **Hansen 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和国家官员的豁免是不可否认的国际关系原则，但所有国家也有共同责任确保追究对最严重罪行负责者的责任。问责对于维护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至关重要。

70. 因此，会员国必须继续开展对话，以确定原则和做法，确保犯有最令人发指的危害人类罪行的人没有避风港，同时确保普遍管辖权原则不被滥用或误用。引渡或起诉原则等已被广泛接受且已体现在现有国际公约和国家实践中，在这些原则基础上，平衡是可以实现的。牢记从属性原则也很重要，根据这一原则，只要领土国或被控施害者的国籍国愿意并能够起诉，国际社会和第三国就应遵守上述原则。此外，主张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必须与各项事实或有关各方有某种具体联系，例如被告或受害者在其领土内。不应该援引普遍管辖权作为缺席诉讼、“挑选诉讼地”或对别国内政进行无端干涉的正当理由。

71. 根据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应当特别注意搁置公职人员的管辖豁免必须满足的程序性条件。应该建立机制，确保行使普遍管辖权不会导致国家间冲突。第六委员会制定的任何一套规范都应该符合刑事司法的

基本原则，例如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者不罚、正当程序、无罪推定和不推回原则。

72. **Harland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说，普遍管辖权原则是确保预防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在一旦发生此类行为时予以调查和起诉的重要工具。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搜寻被控犯下其中界定为严重违反行为的人，而不论其国籍为何，并予以起诉或引渡。其他国际文书，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也为缔约国规定了类似义务，要求缔约国对严重违反文书所载规则的行为，授予本国法院某种形式的普遍管辖权。此外，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有助于巩固以下习惯规则，即各国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

73. 各国对调查和起诉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负有主要责任。但如果某些国家没有采取法律行动，由其他国家行使普遍管辖权可以成为确保问责和限制有罪不罚的有效机制。

74. 红十字委员会欢迎基于普遍管辖权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越来越多的国内起诉。自2018年起，许多国家的国家检察机关启动或恢复了对据称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犯下的国际罪行的域外调查，若干审判有待进行或正在进行，国内法院已依据普遍管辖权作出一些判决。因此，在有效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普遍管辖权是各国所用工具的一部分。红十字委员会希望更多国家一起做出这些努力，向受害者和幸存者发出一个信息，即追究问责不只是令人向往的目标。

75. 红十字委员会继续支持各国加强其国家刑事立法，支持其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确立普遍管辖权。红十字委员会还编制了有关普遍管辖权原则适用的技术文件和实用工具。某些国家可能会对该原则的适用附加条件，但这些条件的目的必须是提高普遍管辖权的效力和可预测性，而不是毫无必要地限制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的可能性。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内部司法(A/74/169、A/74/171 和 A/74/172)

76. 主席回顾，大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将本议程项目同时分配给第五和第六委员会处理，并指出，大会在第 73/276 号决议第 41 段中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77. **Jaiteh 先生**(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说，非洲国家集团赞扬在加强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由于诉讼费用高昂，而且本组织的国际法律地位使通过国家法院解决争端变得困难，因此非洲国家集团感到鼓舞的是，2018 年，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待决的一些申请在无需对案情实质作出最后裁决的情况下得到了解决。在当年提交管理当局评价的事项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85% 的事项没有进入争议法庭，表明管理当局评价职能在向工作人员提供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非洲国家集团将支持做出努力，以确保以尽可能高的专门知识水平和尽可能低的费用解决与工作有关的争议。

78. 内部司法系统旨在提高本组织的整体业绩，并给雇员带来安全感。然而，也有必要创建一个重视人力资源的良好工作环境，因为这样的环境可以构建积极的工作氛围，进而使员工更加投入并提高其业绩，使服务提供得到改善。非洲国家集团支持联合国为保护其工作人员和伙伴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行政当局根据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商定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在此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79. 本议程项目下的辩论应侧重于如何发展公平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以及如何帮助本组织留住最优秀的工作人员。委员会应具体侧重于确保该系统分散、透明、专业且有适当资源；确保其工作方法符合国际法、法治和正当程序原则；确保充分重视联合国附属机构所取得的成就及其面临的挑战。

80. 非洲国家集团鼓励联合国司法机构成员继续其重要工作。非洲国家集团欢迎内部司法办公室为在争议法庭自我辩护的申请人开发工具包，该工具包连同反馈调查已于 2019 年 5 月张贴在内部司法系统网站上。非洲国家集团想了解该调查结果将如何用于提高

工具包未来版本的效用，以便自我辩护的申请人能就是否以及如何提交案件做出知情决定。

81. 必须提高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效率和效力。非洲国家集团支持本组织努力确保工作人员能方便利用该系统的正式和非正式组成部分和专业法律咨询，并确保他们的案件由专业 and 独立法官审理，并且所作判决是公正的。

82. **Chaboureau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如下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他说，欧洲联盟仍高度重视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有效运作，这对于确保个人和整个组织对其行动承担问责至关重要。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有助于防止不必要的冲突和误解。管理当局评价股 2018 年收到的请求数量为历年的第三高，表明其在向工作人员提供解决方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83. 欧洲联盟对以下方面表示关切：争议法庭 2018 年所作判决的数量较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待决申请数量较多以及积压到 2019 年的案件数量。此外，争议法庭处理案件所需平均时间并未大幅减少，尽管争议法庭规约和上诉法庭规约已作修订，规定法庭庭长有权监测及时作出判决的情况。然而，根据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关于制定案件处理计划的要求，争议法庭庭长为每个争议法庭地点的判决和案件处理确定了每月目标。由于执行了该计划，法庭的总案件量和已待决 401 天或更长时间的案件量减少。欧洲联盟希望，导致向争议法庭庭长提出两项相互冲突主张的情况将很快得到扭转，因为这种情况推迟了该计划的执行。欧洲联盟还注意到，代表秘书长对争议法庭判决提起上诉的数量自 2013 年以来首次超过了工作人员提起上诉的数量。

84. 欧洲联盟赞扬内部司法办公室继续执行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要求的外联战略，这对于提高工作人员，特别是外地地点、各基金和方案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对内部司法系统的认识至关重要。欧洲联盟还欢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管理当局评价股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监察员办公室开展的外联

活动。此外，欧洲联盟赞赏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题为“工作人员解决争议指南”的手册。欧洲联盟期待实施为使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书记官处能更好地跟踪和管理案件而开发的系统。

85. 关于导致冲突的根源，欧洲联盟注意到秘书长对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4/171)所载意见的回应。欧洲联盟还欢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系统实体关于性骚扰的示范政策，并注意到2018年性骚扰调查数量大幅增加。关于针对向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提交案件的工作人员的报复问题，欧洲联盟支持以下提议，即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赋予秘书处各办事处负责人预防、监测和保护的责任。欧洲联盟还欢迎内部司法办公室为在争议法庭自我辩护的申请人开发工具包。最后，欧洲联盟注意到法律事务厅认为编外人员补救办法已经足够，但是欢迎为促进预防和解决涉及编外人员的纠纷，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举措，包括有关确定如何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聘用一个中立实体，以支持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仲裁程序的提议。

86. 非正式解决争端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关键要素，应尽可能予以使用，以避免昂贵和不必要的诉讼。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这些活动必须以独立、中立、保密和非正式的原则为基础。监察员和调解人还必须使用多种语言，以便来访者可以用他们首选的语言进行交流。欧洲联盟注意到该办公室2018年受理的案件数量增加，这些案件主要来自总部以外的办事处。2018年向该办公室报告最多的三个问题与前几年相同，尽管与评价关系以及报酬与福利有关的案件数量增加。中立的第三方调解人对于解决迫在眉睫的问题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该办公室调解的案件已有83%得到解决。

87. 欧洲联盟注意到编外人员提起的案件数量持续增加，秘书长指出，如果持续实施向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的争议解决服务的试点项目导致编外人员提起的案件增加到每年350起以上，就需要额外资源。最后，欧洲联盟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4/169)中提出的建议。

88. **Oates 女士**(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她说，会员国的良好意愿和切实参与确保了内部司法系统自建立以来不断改进。诉诸司法是法治的一项基本原则，而法治是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一个概念。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欢迎为提高工作人员对内部司法系统的认识而推出的举措。他们还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报告(A/74/169)中提出的关于防范报复的建议，这些建议将使工作人员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向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提起诉讼，或在内部司法程序中出庭作证，而不必担心报复。鉴于代表的可获得性和质量可能影响诉诸司法的权利，这三个会员国支持理事会的建议，即对自我代表的申请人进行问卷调查，以确定他们这样做的原因。在这方面，为自我代表的申请人创建工具箱是一项有价值的措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也赞成理事会关于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增拨资金的建议。在这方面，他们欢迎为该办公室的自愿补充筹资机制募集捐款而开展的外联活动。

89. 三个会员国对争议法庭的案件量大、积压案件多表示关切。他们欢迎理事会关于在确保司法独立的同时提高司法效率和问责的建议。特别是，理事会建议审查争议法庭的议事规则，这将有助于确定精简和加快案件管理工作的机会。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还欢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为查明工作场所冲突背后的趋势和系统性问题所作的努力。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与本组织合作，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有效性、公平性和及时运作。

90.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联合国司法应遵循独立、透明、专业、权力下放、合法性和正当程序原则。

91. 应实行必要的变革，以确保咨询人、订约人和其他编外人员能够有效诉诸司法，他们的工作与工作人员的工作同等重要。墨西哥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74/172)中提出的旨在更好防止和解决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的举措。业务支助部人力资源服务司将就使用编外人员相关做法的一致性和标准化问题编写一份报告，墨西哥代表团将特别注意这份报告，因为它将为今后审议编外人员争议预防和解决机制提供参考。

92. 鉴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为编外人员开立的案件数量大幅增加，确保编外人员能够诉诸司法特别重要。由于实施了向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解决争议服务的试点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已向 173 名编外人员提供此类服务，应允许继续按计划实施该项目，以便能够对其结果进行有意义的评估。该项目如果与有效的外联战略相结合，将有助于减少今后涉及编外人员的案件数量。墨西哥代表团希望，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下一次报告除了就移交给该办公室的案件类型作专题概述外，还提供关于已解决案件的信息。

93. 采取能够促进工作场所和谐并有助于在问题升级为正式争议之前及早发现和解决问题的非正式措施，对于扭转涉及编外人员的案件数量上升趋势至关重要。尊重工人权利长期以来一直是墨西哥的优先事项，墨西哥《宪法》规定的体制保障制度，为所有就业关系都必须满足基本条件提供了保证。墨西哥代表团非常重视诉诸司法，这是一项基本人权，是工作权的必然结果。因此，必须找到解决办法，应对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所带来的挑战，编外人员在支持本组织各项方案的实施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94.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司法系统已经建立为一个独立、透明和专业化的系统。美国赞扬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庭长为改革这两个法庭所作的努力，以及内部司法办公室首席书记官和执行主任向这两个法庭提供的独立支持。

95. 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的目标之一是，确保两法庭庭长获得履行其法定任务所需的支持，以便通过有效的案件管理提高两法庭的效率，从而保护和促进工作人员对内部司法系统的信任。针对争议法庭的待决案件积压增加导致司法工作出现令人无法接受的延迟和系统可信度受损的问题，大会建议制定一项案件处置计划，包括实时案件跟踪信息看板和关于处置案件量的业绩指标。由于实施了该计划，数月或数年来悬而未决的案件得到了处理，争议法庭 2019 年的案件处置率已高于 2018 年。美国期待该决议继续得到执行。

96. 虽然司法效率有所提高，但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揭示了一些与司法问责有关的令人不安的问题。委员会

应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以建立透明机制，在这些问题扰乱司法工作之前解决它们。内部司法系统的设计初衷是促进形成一个符合联合国价值观——包括文明、尊重多样性和尊重所有人的尊严——的工作场所。在这方面，美国欢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新当选的法官。

97. 欢迎为提高内部司法系统透明度所作的努力，包括开展外联和重新设计网站。但是，在宣传该系统运作方面还有更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应该按照法院的常规做法，发布司法指示或在网上予以公布，使工作人员、他们的代表和大会能够更好地了解两法庭是如何开展行政司法工作的。

98. 管理当局评价股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有助于使申请在进入诉讼阶段之前得到解决，这一作用对于确保整个系统的效率和效力至关重要。法律援助办不因缺乏资源而拒绝申请人的做法应继续下去。此外，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为培养冲突解决能力所做的工作值得赞扬。美国注意到该办公室打算在其下一次报告中评估将向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争议解决服务的试点项目制度化的可行性。最后，美国代表团指出，修正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的理由应具有相当合理性才可被接受，因此不认为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报告(A/74/169)中提议的修正案具有法律上的必要性。

99. **Schneider Rittener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欢迎目前为提高联合国司法效力所作的努力。一个公正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必须能够有效防范报复。因此，瑞士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提出的相关建议，以确保向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寻求补救或以证人身份出庭作证的工作人员不会遭到报复。应继续审查秘书长关于防止工作人员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经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受报复的政策，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应说明在确保工作人员免遭报复方面取得的进展。

100. 瑞士支持为更好地预防和解决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所采取的举措，特别是审查秘书处编外人员的使用情况；审查关于聘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正式政策和布告，包括雇用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以及允许编外人员求助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试点项目。秘书长应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有关这些

倡议的详细资料。自 2017 年以来，寻求监调办服务的编外人员数量有所增加，这表明迫切需要解决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秘书长应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编外人员提交给监调办的案件数量，以及监调办继续向编外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源。

101. 编外人员在本组织员工队伍中占很大比例。由于本组织的豁免权使这些人员无法在国内法院向联合国提出申诉，因此需要为他们提供解决工作场所争议的替代补救渠道。对于那些诉诸仲裁的编外人员，目前无法保证他们可以与工作人员平等地参与仲裁程序。此外，对联合国提起此类程序是一项艰巨而且可能代价高昂的工作。因此，瑞士欢迎秘书长的提议，即确定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聘请一个中立实体来支持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仲裁程序。

102. 最后，瑞士代表团赞扬秘书长为改善编外人员状况和确保本组织内部法治所作出的不断努力。

103. **Kemble 先生**(荷兰)说，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使工作人员能够以安全、方便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讨论工作场所关切问题，这一重要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虽然编外人员最常向监调办反映的问题与工作人员的问题相同，但现在决定是否对这两类人员采用相同的争议解决办法(包括正式程序)仍然为时过早。因此，应继续实施向所有人员提供监调办服务的试点项目，并对编外人员报告的问题类型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救济形式进行评估。

104. 荷兰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前几个报告期观察到的一些系统性问题继续存在，包括一些管理人员的行为粗暴无礼，对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产生了负面影响。不过，该代表团赞赏各区域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包括访问外地特派团和对外地女性工作人员的需求给予关注。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可发挥重要作用，放大很少被听到的工作人员的声音，以实现行为转变，从而预防冲突并促进工作场所安全。

105. 荷兰欢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最近举行的新法官选举，希望争议法庭的新当选法官将推动该法庭的专业化运作，并迅速处理积压案件。令人关切的是，争议法庭 2018 年作出的判决数量是过去 10 年来的倒数第三，而待决申请数量则达到了系统建立以来的最高水平。在这方面，荷兰代表团感谢布拉沃法官及时

就任争议法庭庭长并迅速处置待决案件，并呼吁她在 2020 年继续任职。

106. 在庆祝内部司法系统成立 10 年来取得的成就的同时，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一些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荷兰代表团提议：委员会在审议结束时保持目前议程项目开放，以便大会能够继续处理此事；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争议法庭每名法官每月作出的判决数量，以及案件量处置计划的执行情况；布拉沃庭长每三个月通过内部司法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障碍；建立一个在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正式选出的庭长任期届满之前结束其任期的程序；修订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在其中列入法官就职宣誓。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4/33、A/74/152 和 A/74/194)

107. *Mlynár* 先生(斯洛伐克)主持会议。

10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 **Theofili 女士**(希腊)在介绍特别委员会报告(A/74/33)时说，特别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7 日在纽约开会，继续审议大会第 73/206 号决议授权的问题。

109. 该决议第 3 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19 年届会的其他有关这一问题的提议；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酌情审议大会为执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決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议；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效率及加强资源利用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根据该决议第 5 段，特别委员会还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年度专题辩论，以讨论解决争端的手段。

110. 报告共有五章和一个附件。第一章完全是程序性的。第二章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二章 A 节涉及特别委员会对采取和执行联合国制裁问题的审议情况，以及特别委员会收到的秘书处关于第 64/115 号决议所附关于采取和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通报。B 节涉及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C 节概述白俄罗斯和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的讨论情况，其中涉及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除行使自卫权外)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D 节反映特别委员会就古巴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开展的工作。E 节介绍特别委员会就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订正工作文件开展的工作。

111. 第三章 A 节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对题为“和平解决争端”项目的审议情况，审议重点是分专题“就使用调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将举行专题辩论，会员国届时将讨论题为“就使用和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的分专题。第三章 B 节总结了俄罗斯联邦关于建立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专题网站和准备更新 1992 年《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的讨论情况。

112. 第四章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讨论情况，以及秘书处关于《汇编》和《汇编》的现状通报。第五章介绍特别委员会议程其余项目的审议情况。A 节简要介绍对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讨论情况。B 节总结了关于确定新主题方面的各方意见。

113. **Montejo 女士**(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向第六委员会成员介绍了有关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相关活动的最新情况，她说，大会第 686(VII)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以此作为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之一。自 1954 年出版第一卷以来，《汇编》就安全理事会对习惯国际法发展的贡献提供权威概述，包括就《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解释和适用提供全面分析摘要。该著作除其他外，载有安理会在其议程每个项目下的活动概要，以及以下方面信息：程序事项；宪法问题；安理会的职能、权力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决定和讨论；执行行动；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汇编》的可搜索、系统化版本可在安理会网站上查阅。

114. 由于近年来取得的进展，《汇编》有史以来第一次实现了同期编制。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最

近出版了涵盖 2016-2017 年期间的《汇编》第二十号补编。过去一年里，该处一直在编写第二十一号和第二十二号补编，它们所涉期间分别为 2018 年和 2019 年，是该出版物首次以单年期版本面世。第二十一号补编预发版将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在网上发布，第二十二号补编预发版预计将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15. 用于增订《汇编》的信托基金所收到的捐款，使第二十号补编得以及时完成，第二十一号和第二十二号补编的编写工作得以按一年期进度进行。会员国的财政支助对于确保这种同期做法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同期编制的目的是确保迅速向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即将上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关于安理会惯例的宝贵信息。事实上，会员国的自愿捐助使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得以实施提高效率措施，并投入额外的人力资源。该处取得进展也得益于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全球传播部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紧密协作。此外，该处还调动资源开发数据库，该数据库将使研究和起草过程更加便利并实现自动化。

116. 1989-2015 年期间的《汇编》补编已经有全部六种正式语文的在线版本。第二十号补编的翻译版本预计将于 2020 年初发布。通过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合作，补编从完成到最终以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发布所需的时间已经缩短。该处希望本组织面临的非同寻常的财务状况不会破坏迄今取得的进展。

117. 除《汇编》之外，安全理事会在荷兰支持下于 2018 年 12 月推出的新版网站提供类型广泛的其他信息资源，如表格、图表和统计信息，综合呈现了安理会惯例的不同方面。该处正在努力使网站的内容、搜索功能、可视化能力和结构适应于新的网站布局。该处还在探索使用现代技术，以改进信息工具，特别是改善可视化和用户互动。得益于与信息通信技术厅的合作，该处于 2019 年 1 月发布了 2018 年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摘要》，及时性超过了以往任何年份。该处正与该技术厅、和平行动部和一名咨询人合作，利用新的技术平台和新的可视化能力，为 2019 年版《摘要》制定新的布局。此外，该处于 2019 年 8 月推出了外地特派团信息看板，使用户能够浏览联合国各现役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的相关信息。该看板可在安理

会网站上查阅，并每季度更新，它是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协作的产物，是该处十多年来对外地特派团任务进行跟踪和系统化工作的成果。虽然该处继续开发信息产品并不断探索新的增效和提高质量措施，但未来进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追加资源。

118. 在编写和出版《汇辑》方面，特别是在消除安理会过去与当前惯例总结之间的时间间隔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离不开向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在这方面，该处感谢阿根廷、中国、爱尔兰、波兰、新加坡和乌克兰最近向信托基金捐款，感谢意大利和大韩民国赞助协理专家，并鼓励其他会员国考虑赞助这类专家。鉴于本组织面临极端的财政限制，因此，在安理会越来越高的工作量要求令该处面临重大挑战的情况下，除非对信托基金进行充资并确保资源，以加强该处的工作，否则迄今取得的进展可能无法持续。该处欢迎会员国就其工作提出反馈，并随时准备为会员国提供关于安理会当前和过去惯例所有程序和章程方面的信息和指导。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